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4〕59-2号

姓名：闫化超

居民身份证：34122719\*\*\*\*\*\*\*\*16

住址：安徽省亳州市\*\*\*\*

因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水果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5月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4〕59号），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网上公告方式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网点或通过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扫码缴纳罚款壹仟元整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周先生**

联系电话：0760-85403228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**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 　　　　2024年8月28日